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琬蓉
電話：04-8732621#134
傳真：04-8725739
電子信箱：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50019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476900A_115001923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有關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敘獎，納入教師介聘辦法等相關規定之積分採計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50025905號函轉教育部115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100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釋略以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9條第2項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，均已明定獎懲納入積分審查計算。次查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，亦明訂此類獎懲係「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市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（牌）為認定標準（如選舉准予採計）」。爰此，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是否核予獎懲，係由主辦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決定，倘經前開機關決定核予獎懲，其獎懲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0/28
1150003675　有附件

額度即依審查原則規定納入積分採計。本案請依教育部前開函意見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08:25:18

裝 訂 線

61